

附件 17：國軍機密文書處理補充規定簡明表

公文種類	實施	法	參	考	國軍機密文書處理補充規定簡明表	例	注	意	事	項
創	凡涉密公文有別屬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等內容者，應於簽呈「說明」內，明確標註其機密等級，並註明其機密等級之依據，俾便核辦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
簽	簽呈如已標定機密等級者，應於簽呈「說明」內，明確標註其機密等級，並註明其機密等級之依據，俾便核辦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
辦	1、簽文內容：凡涉密公文，應於簽呈「說明」內，明確標註其機密等級，並註明其機密等級之依據，俾便核辦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
來	2、來文處理：凡涉密公文，應於簽呈「說明」內，明確標註其機密等級，並註明其機密等級之依據，俾便核辦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
文(簽存或轉發來文)	3、平行單位來文：凡涉密公文，應於簽呈「說明」內，明確標註其機密等級，並註明其機密等級之依據，俾便核辦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
作業規定	4、下級單位來文：凡涉密公文，應於簽呈「說明」內，明確標註其機密等級，並註明其機密等級之依據，俾便核辦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
依據	一、依法辦理：凡涉密公文，應於簽呈「說明」內，明確標註其機密等級，並註明其機密等級之依據，俾便核辦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其機密等級之別，應依「國家機密」、「軍事機密」、「國防機密」之規定辦理。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	說明：(說明)說明